



# 搶救

# 國語實小綜合大樓游泳池

## 為國語實小學童未來的健康請命

一流的學校二流的設備, 扼殺國語實小學童的健康與競爭力

在國語實小綜合大樓新建案規劃期末報告中, 為因應專家學者之建議及管理等相關問題, 而取消游泳池與學生多功能活動中心設計, 係屬全校親師生在未被徵詢同意之狀況下, 所作之決定, 完全違背學童長久以來之殷切期待, 亦對學校未來邁向更優質進步之願景產生負面之影響。

失去了籃球場, 又沒了游泳池, 國語實小的學生很可憐



多年來, 實小學童好不容易期盼到, 在現今僅有的籃球場興建新的綜合大樓。實小終於快要能脫離只有高年級生才能享有的一學期四次游泳課的窘境, 也不用再配合別人不用的時段勉強排課, 更不必忍受風吹日曬與時間賽跑, 穿梭於實小與建中校園, 爭取那寶貴又僅有的一點點學習游泳的時間, 因為我們快要有自己的游泳池了。建中的游泳池深度本是替高中男生所設計的深度, 對國小學童而言, 安全堪慮。而且男校僅設置7間女用淋浴間, 實小的高年級女生還得努力爭搶僅有的7間女生淋浴間來更換衣物及沖洗, 更要忍受進出男校的異樣眼光。如今因為階段性的決策與「基於市政建設一貫原則」的批示, 實小無法興建游泳池, 讓學童們不但失去了原來僅有的籃球場來鬥牛競賽, 更沒能換得期盼已久的游泳池與學生多功能活動中心。對於政府極力推動學生體適能發展, 並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之政策原則, 豈不是一大諷刺。

興建游泳池及更現代化的學生多功能活動中心是實小親師生的心願

孩子擁有健康身體是未來面臨競爭時的最大資產, 為了下一代的教育, 我們希望能給予孩子更好更優質的學習環境。國語實小校舍老舊, 加上校地先天狹小之限制, 在現有校園僅有的擁擠空間下, 未來新建的綜合大樓將蓋在籃球場上。短時間犧牲了孩子現有的運動活動空間, 以換取未來更寬廣的運動空間, 綜合大樓興建游泳池及更先進的學生多功能活動中心是學校與家長共同殷切期盼的規劃。

實小全體親師生強烈要求興建具有游泳池與學生多功能活動中心的綜合大樓,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 大樓的興建更是數十年大計。我們將傳達相關訴求給相關尊長及民意代表, 並結合鄰近社區里民共同支持,

請務必聽聽孩童與我們共同的心聲。



# 國語實小新建綜合大樓空間需求變更陳情書相關理由彙整補充說明表

變更空間 主要項目	原投標 案樓地 板面積 (m <sup>2</sup> )	新建議變更案 規劃樓地板 面積 (m <sup>2</sup> )	變更原因與訴求
多功能活動空間 (體育教學、球場及 集會場)	0	13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有籃球場用地提供興建綜合大樓，非但未提升學童運動空間，反而嚴重壓縮學童於校園使用空間之品質。</li> <li>2. 每年舉辦畢業典禮時，皆因現有活動中心場地過於狹小，無法容納諸多意欲參與盛會之家長。</li> <li>3. 原專家學者考量體育活動恐干擾上課情況，應可於細部設計時採隔音防震等建材之設計手法解決。</li> </ol>
游泳池 	0	8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規劃階段建議案因考量腹地狹小，恐無法設計標準規格之游泳池；現經細部規劃將溫水游泳池設計於1樓，除有效利用空間外，並解決排放氣氣與管理問題，其規模水道足供兩班級學生同時教學之用。</li> <li>2. 落實郝龍斌市長健康安全政策白皮書，增加學生上游泳課機會，擴及中低年級，以提升學生游泳能力。</li> <li>3. 減少學童往返建中校園路程充分利用上課時間，並避免女孩童進出男校之尷尬與高中泳池過深之問題。</li> </ol>
圖書館 (圖書空間擴增)	350	540	原設計之圖書室僅等同舊有圖書室之藏書及兩班級閱讀之空間，在本府教育局推動「深耕閱讀」計畫，本校並不斷擴充募集藏書之同時，應考量未來現代化圖書室之發展與前瞻性。空間之擴增未來亦可整合閱讀、檢索及教學媒體、資訊等多項功能。
一般教室縮減	451.58	184.2	本校因少子化現象而有逐年減班情況，預計至100學年度將由現今之63班減至60班。未來因應新生人口銳減，一般教室的空間需求將一併縮減。
校舍(含各類教室)	5771.29	5031.01	主要提供現於舊校區地下室之專科教室遷移，提升教學品質，並規劃具教學觀摩性質之專業專科教室，提供更現代化的學習空間。
景觀設施	2148	2148	藉新建綜合大樓規劃半戶外遊戲區與開放式表演場，營造有別於舊校舍之整體活動空間氣氛，增加學生學習興趣並創新校門與圍牆之整體環境意象。
總樓地板面積	9761	10899	總樓地板面積略有增加，但因現今鋼鐵材料價格大幅下跌，與本案規劃之初預估造價差距有限，且興建經費為逐年編列，應不致影響教育局整體經費運用。
平均每生使用空間	10.25	11.21	未興建綜合大樓前每生平均使用面積為8 m <sup>2</sup> ，建議變更後為11.21 m <sup>2</sup> ，雖已增加，但仍低於教育部訂定之標準12 m <sup>2</sup> 。

